关于认真做好2021年“”江西省贫困家庭学生高考入学政府资助金”学生申请工作的通知

各高中：

为资助新考取普通高校的贫困家庭子女上学，解决其入学的经费困难，帮助他们顺利入学，激励他们勤奋学习、努力进取，江西省政府设立了“江西省贫困家庭学生高考入学政府资助金”（以下简称“高考政府资助金”），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1. 资助名额

 根据教育扶贫资助精准、资金分配精准的要求，结合我县2020 年高考录取学生人数情况，拟分配我县资助指标270人，其中按2020年各地建档立卡、农村低保、农村特困救助、残疾学生、城镇贫困群众学生享受人数分配173人；余下指标按2020年高考录取本、专科学生总人数等比例分配87人。

二、申请对象

 江西省普通高中贫困生在本校就读学生（2021年春季学期开始高考入学政府资助金、高校新生入学资助两个项目不再调用高中贫困生档案库中学生贫困状况信息，改由县区、学校直接填报）。

三、申请名额

 永丰中学200名，永丰二中150名，永丰三中60名。（如有特殊原因，学校可酌情增减申请名额）

四、具体申请条件（符合任一即可申请）：

1.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2.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3.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4.城镇贫困群众家庭学生（即城镇低保、支出型贫困低收入家庭学生和城镇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5.孤儿学生；

6.烈士子女；

7.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

8.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主要包括享受抚恤补助待遇的优抚对象的经济困难家庭、因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因家庭成员遭受重大疾病或意外伤害、因家庭发生重大变故等情况影响其子女入学就读及其他需要资助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财政供养人员(含村支书、村主任、村干部和村民小组长)、其他公职人员、近年县城自购商品房、自购家用小轿车的家庭如无特殊情况（指天灾人祸、家庭成员重大疾病以及其他突发事件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其子女原则上不享受此资助。

1. 申请事项

  **本次申请对象包含两部分（需要在申请表上勾选对应内容）：一是部门比对出来贫困学生；二是学生本人自己提出资助申请。所有学生都必须填写申请表。**

**1、部门比对出来的贫困学生。**为方便学校和学生，资助中心已将我县高考学生信息和扶贫、民政、残联部门进行数据比对（见附件），经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比对成功的学生均不需提供相应佐证材料（残疾或残疾家庭学生不需提供残疾证明，但必须提供家庭经济困难证明材料），只需填写申请表，但申请表上家庭经济贫困情况必须勾选相关部门数据比对。

2.**学生本人自己提出资助申请。**因今年部门比对出来贫困（家庭）学生远超资助名额，除因突发事件或因家庭成员为低保或其他原因(在同一个户口上）等造成家庭经济困难外，原则上不接收其他申请。本人提出申请资助的学生，除填写申请表外，还必须提供贫困佐证材料，要由村、乡（或居委会、街道）两级签字盖章（上交时附在申请表后），否则不予认定。其中以家庭成员为低保或残疾等理由申请资助的学生必须本人和低保（残疾）等持证人在同一本户口本上（班主任审核低保证和户口原件，并复印作为佐证材料上交）。

2、认真填写好《普通高中贫家庭学生政府资助金申请表》，必须勾选家庭经济贫困类型。班主任必须认真检查申请表和佐证材料，申请表填写不全的，佐证材料不全或者没有加盖村乡两级单位公章的，一律要求学生补充完整。

3、证件只是评审过程中的重要参考因素，不是决定性的凭证，年级老师、班主任、同学的评价起到重要参考作用。

**五，其他要求**

1. 学校必须认真填写好永丰县2021年高考入学政府助学金申请汇总表，所有内容必须详实准确，汇总表将直接导入系统，内容不准确的信息将导致学生没有办法领取到资助，银行账号必须填写吉安市内的农商行账号（因家庭原因，需要填写非监护人账号的，银行账号不得填写财政供养人员及村干部账号），高中阶段已享受高中国家助学金的，必须填写高中国家助学金领取账号。
2. 班主任需根据学生贫困情况给所在班申请学生排好序并在班上公示无异议后，交学校汇总。班主任必须要求所有申请学生保留原联系电话（qq、微信、微信群）。因资助发放现场确认时间在学生入读大学后，班主任必须让申请学生预先复印好相关材料（身份证、银行卡、高考准考证、录取通知书等）留家里备用。

3.学校最晚必须于6月20日前上交所有材料，包含汇总表电子稿、纸质稿、申请材料和佐证材料和复印件，分班级归类。（参照国家助学金发放信息表填写）。

 永丰县教体局学生资助中心

 2021年5月21 日

附：1.2021年高考学生贫困信息比对名单

2.普通高中贫家庭学生政府资助金申请表

1. 永丰县2021年高考入学政府助学金申请汇总表
2. 现场确认需要准备的材料
3. 高考入学政府资助金回执单